

#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

淮财购〔2020〕85号

---

##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“淮采商城”采购 限额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区财政局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，降低采购成本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根据《安徽省2020-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皖财购〔2020〕64号）及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网上商城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购〔2017〕52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当前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各县区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依法必须进入“淮采商城”采购的通用办公设备

（一）无最低限额须在“淮采商城”采购的品目

1. 台式计算机 (A02010104);
2. 便携式计算机 (A02010105);
3. 喷墨打印机 (A0201060101);
4. 激光打印机 (A0201060102);
5. 针式打印机 (A0201060104);
6. 液晶显示器 (A0201060401);
7. 扫描仪 (A0201060901);
8. 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 (A02010801);
9. 杀毒软件 (A02010805);
10. 复印机 (A020201);
11. 投影仪 (A020202);
12. 多功能一体机 (A020204);
13. 碎纸机 (A02021101);
14. 空调机 (A0206180203)。

## (二) 通用办公设备采购形式及限额标准

采购形式分为：网上直接采购、网上比价采购、网上竞价采购。

1. 网上直接采购、网上比价采购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（不含 30 万元）以下。

2. 网上竞价采购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、400 万元（不含 400 万元）以下。

## 二、鼓励进入“淮采商城”采购的限额标准

“淮采商城”中除以上14类品目以外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，鼓励采购单位从“淮采商城”中进行采购。进入“淮采商城”采购的限额为：货物类30万元以下（不含30万元）、服务类30万元以下（不含30万元）、工程类60万元以下（不含60万元）。采购形式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网上直接采购、网上比价采购或网上竞价采购。

## 三、配置标准及要求

采购单位通过“淮采商城”采购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、软件正版化等政策要求，同时符合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要求，采购的服务和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。在一个财政年度内，采购单位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同一品目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，不得“化整为零”，规避政府集中采购或网上竞价采购。

四、集中采购目录中备注网上商城但“淮采商城”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，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采机构办理采购事宜。

